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发行了1,158,699,8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本由5,348,749,678股增加至6,507,449,486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677,522,884.98 元。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

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

《公司章程》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1998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进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 1,782,412,018 股股份购买资产。</p> <p>2012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606,575,126 股，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1998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进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行 1,782,412,018 股股份购买资产。</p> <p>2012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606,575,126 股，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上市。</p> <p>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1,158,699,808 股，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上市。</p>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8,749,67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7,449,48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348,749,67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507,449,486 股,全部为普通股。